

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教育部100.01.19臺高（三）字第1000008935號函修正後備查
經本校100.03.16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102.09.27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103.10.3第7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列為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之附件
教育部 103.12.25臺教高（三）字第1030188862 號函備查
經本校107.10.19第9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107 年12 月10日政人字第1070035478A 號函發布施行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使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應及辦理自籌收入著有績效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有所依循，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
- 三、本原則之經費用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
 - （二）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
 - （三）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學術津貼及其他優遇。
 - （四）兼任行政職務津貼。
 - （五）兼任任務性主管職務津貼。
 - （六）教學、研究、服務特優及優良教師、研究人員獎助費。
 - （七）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給與。

- (八) 在職專班執行長津貼、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改費、報告指導費、閱卷費、審查費及口試費。(主計室主辦)
- (九)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改費、課程助理費、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專題演講費、放榜出席費、研討費、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規劃費、交通補助費。(公企中心主辦)
- (十) 產學合作計畫或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人員研究費、規劃費及其他委託補助機關(構)核定費用。(研發處主辦)
- (十一) 導師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二)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三)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額外給與。
- (十四) 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活動比賽之評審費等。
- (十五) 非屬本職之稿費、出席費、指導費、引言人費、主持人費、講評費等。
- (十六) 教學合作教材編輯補助費、交通補助費。
- (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者，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五、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對象及項目如下：

-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教學人員、合聘教研人員、訪問學人、學者專家、教練、心理諮商人員、約用人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執行長津貼、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改費、報告指導費、閱卷費、審查費、口試費及交通補助費。(主計室主辦)
 - 2、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導師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作業批

改費、課程助理費、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專題演講費、研討費、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放榜出席費、規劃費、交通補助費。
(公企中心主辦)

- 3、產學合作計畫或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人員研究費、規劃費、交通補助費及其他委託補助機關(構)核定費用。(研發處主辦)
- 4、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諮詢服務費、運動競賽裁判費、比賽評審費、交通補助費等。
- 5、教學合作教材編輯補助費。
- 6、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7、國內外專家學者工作酬金(含生活費、演講費、住宿費、房租津貼、稿費、出席費、指導費、引言人費、主持人費、講評費等)。
- 8、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教學人員之人事費。
- 9、約用人員之人事費。
- 10、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人事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進用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六、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依下列規定支領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

(一) 支給對象及上限：

- 1、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 2、編制內教官、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0%。
- 3、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二) 支給項目：

- 1、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
- 2、傑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3、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績優行政單位人員工作酬勞。
- 4、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津貼。

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為本校對外營運單位，負責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等業務，其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由其收入中自行支應，納入其營運成本，其標準由該中心另訂之。

本校各單位協辦公企中心業務有績效之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標準，由該中心另行辦理。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